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长期投资者的利益，其于2018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曹于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长期投资者的利益，增持人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3、本次增持的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曹于平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7日	43,100	24.44	0.036%

本次增持前，曹于平先生持有公司 49,859,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55%；曹于平先生的妻子姜晓群女士持有公司 11,973,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8%；曹于平和姜晓群夫妇共持有公司 61,833,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53%。

本次增持后，曹于平先生持有公司 49,90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59%。曹于平和姜晓群夫妇共持有公司 61,876,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5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曹于平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曹于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3、曹于平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曹于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